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簡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于瑄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于瑄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林于瑄因與梅○瑜有糾紛，竟於民國113年9月21日14時16分許、同日時36分許，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抖音，接續傳送「你最好不要給我遇到，我沒弄死你跟你姓，做好準備喔，警察局見」、「繼續哦，等著收我傳票，你要記得，來找金○傑的下場」等加害生命、身體、名譽之訊息予梅○瑜，使梅○瑜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梅○瑜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于瑄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5頁，偵卷第2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梅○瑜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證情節相符（見警卷第11至12頁，偵卷第27至28頁），並有對話紀錄擷圖、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民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附卷可稽（見警卷第21至25頁），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及刑之酌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
03 告先後傳送前揭訊息內容予告訴人之行為，乃是出於一個
04 主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並侵害相同法益，
05 各行為的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06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07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08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有因違反洗
10 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其法院前案
11 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素行尚難稱良好；2、因與告訴人
12 間之糾紛，一時失慮，即率以前揭訊息內容恐嚇告訴人，
13 危害告訴人之人身安全，所為應予非難；3、被告犯後已
14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難稱不佳；4、其專科肄業之智識程
15 度、從事服務業、勉持之經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
16 問人欄及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之記載）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如
1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六、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
23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吳明駿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8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30 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